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

相　對　人　朱忻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21號提存事件內之擔保金新臺幣6,007,490元。其陳述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拆屋還地事件，相對人前遵本院100年度訴字第366號民事判決提存新臺幣6,007,490元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獲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之假執行確實損害聲請人之財產，為此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聲請人提領該擔保金，並提出民事判決書、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１）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２）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３）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經查本件聲請人並非提存人，僅係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21號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之一，倘聲請人認相對人供擔保為假執行對其造成損害，應另尋救濟途徑，而非逕自向本院聲請提領前開擔保金。因之，依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不符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自不能准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